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_____ 吴 限	_____ 徐德勇	_____ 何元伟
_____ 陈 琦	_____ 何 晴	_____ 吴易明
_____ 王 磊		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_____ 徐德勇	_____ 何元伟	_____ 蒋小贞
_____ 刘荣斌		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5 日